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医养结合能力提升项目-设备购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ZHZB-2026-128.1B1

铜川市职业病防治院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10月2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铜川市职业病防治院委托，拟对医养结合能力提升项目-设备购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HZB-2026-128.1B1

二、采购项目名称：医养结合能力提升项目-设备购置(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铜川市职业病防治院医养结合能力提升项目-设备购置（详见招标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2、财务状况报告：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信用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函）。

7、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供应商资格1：供应商若经销本项目所含第二类医疗器械，须具备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供应商为对应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可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9、供应商资格2：所投医疗器械须提供对应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10、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

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铜川市职业病防治院

地址： 铜川市王益区青年路（金华小区步行街中段）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冯希飞

联系电话： 15353222758

代理机构：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3号1幢306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200米PM中心三楼)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周阿静

联系电话： 029-88770917

采购监督机构：铜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919-32816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900,05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根据项目预算金额，参照国家计委2002年颁发的《招标 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 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计取。 名称：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四路支行 账号：6110 1158 0000 0858 34 注: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并备注“XX 项目服务费”，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铜川市职业病防治院和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铜川市职业病防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铜川市职业病防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

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无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满足采购人需求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周阿静

联系电话：029-88770917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3号1幢306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200米PM中心三楼)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铜川市职业病防治院医养结合能力提升项目-设备购置（详见招标文件）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900,05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900,05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铜川市职业病防治院医养结合能力提升项目-设备购置	1.00	1,900,050.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铜川市职业病防治院医养结合能力提升项目-设备购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除颤监护仪（需1台） 1. 具备同步、异步手动除颤功能。 2.标配不少于6导联心电监护功能，4极导联。 3.除颤采用双相方波技术。 4.除颤能量范围2-360J。除颤精度±10%或±4J，取大值 。 5.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 6.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360J≤9s。 7.标配高性能可充电锂电池，即便电池出现故障，连接电源线也可以正常开机使用。 8.心率监测范围：30 -270次/分钟，心率测量精度<±1%，漂移容差 <±1%，增益稳定性<±1%。 9.共模抑制比：>85dB。 10.LCD液晶显示屏≥ 5.5英寸，可双通道显示心电图波形。 11.内置热敏打印机，具有一通道，三通道，六通道三种打印通道；
2		二、智能雾化机（需2台） 1、雾粒粒径：三档可调 2、药液残留量：≤1.0mL 3、雾化速率：≥0.2 mL/min 4、运行噪声：≤60dB(A)
3		三、电动吸痰器（需7台） 1、输入功率90VA 2、极限负压≥0.06MPa 3、抽气速率≥15L/min 4、噪音：≤65dB(A)
		四、中心供氧系统（医用氧气全自动汇流排）（需1套） 设备参数 连接形式：双侧单路T字型 丁字型 适用气体：氧气、氮气、氩气 进口最大压力：15Mpa 出口压力范围：0.1～1.6Mpa（可调） 出口连接螺纹：M33*2活接（方便焊接） 特点要求 1.氧气体汇流排有结构紧凑、管理方便，安全可靠等特点。 2.汇流排导管采用优质hpb59-1的黄铜管或紫铜管材质制造。 3.整个系统经严格强度及气密性测试，安全可靠。 4.汇流排设计形式：配龙门架型、T字型、U字型、一字型多个形式，安装操作安全方便。 5.设计合格，方便安装，支架另配。 6.配置大流量气体减压器。 7.开放式设计结构，美观、实用、安全，经久耐用，结构合理。 8.安装完全系统均进行严格的强度试验及气密性试验，安全可靠 9.可以预留压力开关接口及扩展接口。 10.氧气介质配回止器止回阀。

11.独特的切换阀设计，容易进行主供气瓶组与备用气瓶组的切换使用、压力调整。如选用自动切换汇流排，无需人工进行切换

12.氧气按行业标准去油脱脂清洗

性能说明

13.使用介质：氧、氮、氩、

14.分组选择：双组式、单侧式

15.主要材质：Hpb59-1，SUS304、SUS316或T2

16.安装形式：靠墙安装或水平安装

17.主要密封件：聚乙烯四氟

18.配置大流量、高强度气体调压器

19.选配件：泄压阀或压力报警器

20.工作环境温度：-20~40℃

21.气瓶接管：不锈钢金属软管或紫铜汇流管或高压胶管

22.安全泄压装置螺纹接口：M14×1.5

23.电源电压：无

三、设计参数

使用介质	最高输入压力	额定输出压力	最大输出流（M3/h）	进口连接	出口连接
氧、氮、氩、氦	15MPa	0.1～1.2MPa	100	G5/8	M33*2活接头

配套附件参数

1、氧气二级减压箱

为使各末端终端有稳定的压力和流量，在每病区的副管道处安装一台医用氧气二级减压箱,氧气二级减压箱采用双回路设计，一路发生故障时，可切换到另一路，在维修时不停止供气,以保证病人用氧的需要。手术室、ICU、产科等生命支持区域采用大流量的二级减压箱,满足院方的日常用氧,在安装医用氧气二级减压箱及氧气流量计指定管井处，由强弱电分包单位预留2个220V电源插座。

氧由楼层氧气稳压装置将压力减至0.4~0.5MPA,并保证使用麻醉机、呼吸机和其它医疗器械的终端、普通病房终端压力压力不低于0.4 MPA.

2、医用气体报警系统(氧气)医用气体报警系统主要由区域报警器、交换机、监控软件及线材等。

为了方便整个系统及各病区进行流量计量,特在各病区副管道上安装一台氧气流量计，一能方便各科室之间的成本核算;二能及时发现管道氧气是否泄漏;三能促进科室节约用氧减少院方开支。手术室、ICU等生命支持区域采用大流量的氧气流量计。

3、区域报警器

(1)区域警报器具备连续监测氧气等区域气体管路之压力状况。

(2)警报器遇供气中断压力异常、压力变送器传递之讯号，点着红色警告标示同时发出警报，音效警报可由附设之开关予以停止,但警告标示不得熄灭

且数字显示应显示红色警示，待供气系统恢复正常可自行熄灭,数字显示则回复正常状态。若二种以上之异常情况发生时,警报器亦能全部显示及发布警

报,待全部恢复原后熄灭。

(3)警报器内附试验用开关,以便无需中断供气即可测试内部音效警报装置之情况。

4		(4)报警器安装于护士站吊顶下,警报器箱为明装式。 (5)区域警报器采用智能型设计，为将来便于扩充每一区域警报盘须可容纳八种气体讯号,显示为数字式触控TFTLCD液晶显示并可以自行选用 各种单位,kPa或MPa或psi或bar或mmHg或inHg或kg/ cm2等单位,并能实时显示压力或负压之实际数值。 (6)为维持病患供气安全性，系统断电关机后在不须人力介入下,区域警报盘系统应于10秒内自行恢复所有功能。采用电池备援者,除应确认断电可持续供电四小时以上，且提供充电安全之相关证明。 (7)区域警报器内建两百(含)笔以上之警报事件纪录表列,可提供用户查询警报事件纪录。纪录事项应包含事件说明,发生时间与解除时间。 (8)音效警报之最大音量,需达过85分贝以上,且使用者可自行随使用环境调整。 (9)使用AC电源为100~240优60~50Hz,操作输出电源为DC 15~24伏。 (10)警报器配置相当数量之RELAY输出，RELAY输出应可使用者自行设置报警时之输出条件。 4、自动切换箱 额定进口压力：15mpa 额定出口压力：0.03～0.85mpa 最大输出流量：100m3/h 空瓶报警压力：0.1～0.8mpa 进口超压报警压力：可调，出厂时调定值：16.5mpa 出口超压报警压力：可调，出厂时调定值：1.2mpa 出口欠压报警压力：可调，出厂时调定值：0.2mpa 报警讯号：声光同时 电源电压：～220V/50HZ 工作电压：220V 环境温度：-20～40℃ 环境湿度：≤85% 出口端连接螺纹：M33×2 5、管网系统 供氧管道的管径及材质分别如下: 氧气管道均采用TP2紫铜管以上紫铜管尺寸规格符合YS/T650-2007的要求。其中配套设备的阀门、三通及接头均采用优质材料，且与氧气接触部分的材料没有使用含油或可燃材料。氧气从分气缸引出送至各用气层，楼层间副管道从主管道接出后沿走廊敷设，各支管道从副管道接至病房用气终端。进入病房前的管道采用支架和抱箍固定在距楼顶高度0.500的位置,即安装高度为(H-0.500)。进入病房的供氧管道下墙部分均暗装于铝合金装饰罩后接至床头设备带,设备带内管道敷设于规定的气体管路槽内,以保证病房美观。同时,管道在穿墙、穿楼板时加套管,套管两端用石棉封死,穿墙套管两端与墙面平齐,穿楼板套管上端面高于楼板面0.500，且在套管内的管段不得有焊缝及连接接头。管道系统可幸接地，接地电阻小于10。同时,每个分系统(病区或独立单元)安装一套维修阀,以方便维修。 6、氧气终端 终端气口:终端安装于设备带上,采用国标快速自封插拔式接头。 终端压力:普通病房终端压力、麻醉机、呼吸机等医疗器械处压力不低于0.4MPA(区域可调)。 7、病房末端装置及配套设施系统设备带采用铝合金材质,表面整体喷塑，美观大方，面板可折卸,安装维修均极为方便，带内设置气体、强电、弱电三个走线槽，保证气路、强电、弱电分开布线·尺寸200x55mrm,

		厚度1.2mm,设备带颜色由院方根据装饰风格确定。设备带入户电源由强弱电分包专业将电源线、大楼等电位敷设到需安装设备带的每个病房。 普通病房:每床位配置医用氧气终端1只、电源插座开孔1个（118型10孔）、一体化灯带1套、灯开关1个、床头分机开孔1个、每条设备带氧气支管维修阀1个. 8、医用气体终端设备 1）、设备带外形结构和功能须满足设计和使用要求,设备带安全性能应该满足IS011197的要求。 2）、设备带要求采用铝制一体成型,厚度≥1.2mm,表面采用阳极氧化处理，颜色由用户智定。设备誉中强电、弱电及气体管道要走在三个独立通道内，在公共通道内的管线须符合国际安全标准要求气源及电源必需分隔布置的规定，面板采用活动扣板式设计,方便作日常检修。 3）、病房设备带拿床头墙壁安装,便于护士操作。设备带内部电源由病房配电箱引入设备带,配电箱至设备带部分的电线不能出现接头。设备带距离地面1.4米. 4）、气体终端: ①.国标气体终端符合 ②.一体式全铜结构,可实现多角度进气方向调整,牢固可靠,经久耐用。终端设有双级单向间，二级单向间可保证在不切新区域供气的情况下,对单独的任何一个终端进行维修，不影响周围的终端供气。 ③.主材采用铜材料。弹簧、张力零件、与医用气体接触的易磨损零件不采用电镀件。所有正气体终端组,单一出气口流量瞬间能达到80L/min。 9、智能呼叫系统 该系统是由信息交互管理主机,IP网络医护主机,多媒体网络控制器，信息看板,床头分机,走廊显示屏,线路组成。 系统的信息交互管理主机安装放置于上。安装位置必须满足通风散热、防水条件;就近预留强电五孔插座与信息接口(220V插座及信息接口由甲方提供); IP网络医护管理主机通过支架放置于桌面使用或墙壁挂板明装;采用10英寸触摸屏,分辨率≥1024*600; 信息看板固定安装于护士站容易观察的墙面上,建议信息看板中心距地2m,屏幕≥55英寸,分辨率≥1080P;网络多媒体控制器安装于信息看板后方,就近预留强电五孔插座与信息接口(220V插座及信息接口由甲方提供); 走廊显示屏于护士站附近走廊居中吊顶安装,采用中3.75LED点阵屏,像素点不低于128*32,支持显示两行八个汉字,安装位置需避开喷淋头,避免强光照射,吊顶内就近预留强电五孔插座(220V插座由甲方提供),预留检修口(检修口由甲方提供); 在各病房床头右侧或左侧设置床头分机,采用分机开关线底座距离分机边缘15cm,分机距离氧气头、吸引终端10 cm;

5		五、心电图机（需1台） 1. ≥7英寸彩色触摸屏 2.标准12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 3.支持通过有线、无线、移动网络的方式进行联网，内置WIFI 模块，可支持2.4GHz/5GHz双频带传输； 4.支持心电数据双向传输，可上传心电数据至心电网络平台并接收、打印诊断报告； 5.内置热敏点阵打印机，并支持通过有线/无线方式外接激光打印机打印A4报告，具备在无网格纸上打印网格功能； 6.内置存储器，存储容量≥10000例，支持扩展存储及数据导出； 7.输入阻抗：≥100MΩ； 8.采样率：≥40000 Hz； 9.独立起搏通道，起搏采样率≥60000 Hz
		六、（核心产品）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仪（需1台） （一）、设备名称及用途：全数字化高端便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用于全身各器官超声诊断，包括腹部、心脏、泌尿科、妇产科、腔内、浅表脏器、小器官及外周血管等临床诊断。 （二）、要求所投机型为投标商推出的最新版本机型（以NMPA证书为准）并具备持续升级能力 （三）、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设备参数 1.1 显示器：≥15英寸LED数字高分辨率彩色超薄液晶监视器，根据环境变化自动调节亮度 1.2 整机重量：≤6.0kg（含电池），扫查时间≥2.0小时 1.3 操作面板：背光键盘，多档调节；具备环境亮度自感应控制 1.4 探头接口：全激活相互通用接口≥1 个，非针式接口，支持探头扩展器扩展到≥3个 1.5 数据接口:HDMI、USB3.0接口、音频接口；USB 接口：≥3 个 1.6 内置高速 SSD 固态硬盘存储，硬盘容量：≥128GB 1.7 专用推车，并具有机器锁定装置，推车可以升降≥20cm 1.8 具备待机及瞬时唤醒功能（合屏待机进入休眠状态，开屏进入工作状态） 2 成像技术 2.1 全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2.2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单元 2.3 全数字化能量血流成像单元 2.4 能量多普勒模式 2.5 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2.6 全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2.7 频谱多普勒（PW） 2.8 支持连续波多普勒模式 2.9 支持组织多普勒模式 2.10 支持4D模式：4D、高清成像、景深成像 2.11 支持二维/彩色实时同屏对比模式 2.12 高清血流成像技术 2.13 对比度自适应 2.14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2.15 复合成像，支持所有探头

6		2.16 组织谐波成像 2.17 自动图像优化 2.18 全数字化波束形成器 2.19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 2.20 梯形扩展成像 2.21 实时曲面宽景成像（提供图片证明） 3 设备功能 3.1 二维+频谱同屏测量功能 3.2 实时四同步，二维+彩色+频谱+频谱自动包络测量（提供图片证明） 3.3 一键自动优化 3.4 自动优化多普勒频谱多普勒取样线角度 3.5 彩色 M 模式 3.6 解剖 M 模式，M 型取样线≥3 条 3.7 显示模式：四幅同屏显示功能（附图证明） 3.8 多个PW取样门实时取样：四个PW取样门取样，实时显示四个血流频谱（提供图片证明） 3.9 热键自定义设置功能 3.10 测量字体大小、位置、屏幕菜单位置显示 3.11 注释：快速注释、注释库注释、收到输入注释；注释的大小和位置， 可视可调 3.12 体位标记：丰富的体位图库,包含心脏、腹部、妇科、血管、快速扫查等 3.13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3.13.1 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3.13.2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5分钟的电影 3.13.3 实时存储图像及电影，支持多幅同屏显示 3.14 病案管理单元 3.14.1 一体化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检索和打印等 3.14.2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通用格式直接存储, 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3.15 DICOM：支持传输、工作清单、打印功能 3.16 WiFi：支持传输电影图片功能 3.17 图像放大技术：支持局部放大、全局放大和一键全屏功能 3.18 系统一键更新，一键恢复功能 4 探头规格 4.1 类型：相控阵、凸阵、微凸阵、线阵、腹部容积、腔内，支持单晶技术及高密度阵列配置 4.2 每种探头基波频率≥4 种，谐波频率≥4 种 4.3 凸阵探头：频率范围 2.0-5.0MHz 线阵探头：频率范围 4.0-10.0MHZ 单晶体相控阵探头：频率范围1.5-4.0MHz 4.4 穿刺导向：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 4.4.1穿刺针增强技术：穿刺增强线角度≥±30°可调 4.4.2穿刺显影增强技术：可彩色显示针尖，增强针尖识别

		5 测量和分析 5.1 B ,D ,M 模式下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容积、角度、 时间、斜率、心率、流速等 5.2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参数) 5.3 产科测量软件：胎儿重量分析、预产期预估,生长曲线分析 5.4 小儿髋关节自动测量，并与图表实时对照，方便快速评估 5.5 专业心脏测量软件包 5.6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自动 IMT 测量、血管狭窄率测量) 5.7 泌尿系统测量与分析(肾脏、前列腺体积、残余尿量分析) 5.8 妇科测量与分析 6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6.1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256 超声线 6.2 可视可调动态范围≥290 6.3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全程动态聚焦 6.4 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12 bit 6.5 最大扫描深度≥45cm（提供图片证明） 6.6 扫描帧频：相控阵探头15cm深，全视野二维帧频≥80帧/秒;凸阵探头15cm深，全视野二维帧频≥30帧/秒 6.7 横向增益TGC≥ 8段，侧向增益补偿LGC≥ 8 段 6.8 预设检查模式：调节多种参数，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不同的医生的增加预设条件,获得最佳化图像,减少操作时间 7 彩色多普勒 7.1 显示方式：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 7.2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7.3 取样框偏转:≥20度(线阵探头) 7.4 彩色增强功能：能量多普勒模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8 频谱多普勒 8.1 方式： D、CW 8.2 显示方式：B、2B、4B、B/D、B/M、M、B/C、B/C/D、B/C/CW、B/CW、B/4D 8.3 零位移动≥7 级可调 8.4 取样门宽度多级可调，位置可调 8.5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 (上/下)、零移位、B-刷新、D 扩展、B/D 扩展，局放及移位 8.6 超声功率输出可视可调：0-100%
7		七、空气消毒机（需12台） 1、紫外线+臭氧协同杀菌 2、采用移动式安装方式，配备医用静音脚轮，移动灵活方便 3、循环风量：≥900m³/h

8		八、空气消毒机（需1台） 1、壁挂式安装方式，不占地面空间 2、机器下进风，上出风，且出风方式为机器正面平行出风，优化空气流动路径，提升消毒效果。 3、循环风量：≥1000m³/h 4、风速高中低可调
9		九、低频调制中频治疗仪（需2台） 1、柜式款，液晶触摸屏操作； 2、具有4路输出通道，4路可独立控制，同时治疗4名患者或4个部位；亦可组合使用，形成2组干扰电数量； 3、中频治疗具有6种治疗模式：多步模式、音频模式、正弦调制、脉冲调制、离子导入、自定义中频； 4、具有≥100个内置处方及不少于10个自定义处方 5、输出电流：≤50mA； 6、载波频率：1kHz～12kHz，允差±10%； 7、调制波频率：0～150Hz，允差±10%； 8、差频频率范围：0～200Hz范围内的单一值，允差在±10%或±1Hz； 9、调幅度：0～100%的范围内的单一值，调幅度允差±5%； 干扰电治疗： （1）电疗仪具有双路（二维）干扰输出； （2）具有3种治疗模式，干扰模式、干扰模式选择、自定义干扰； 具有离子导入功能
10		十、熏蒸治疗仪（需1台） 1、电源电压：AC220V，频率 50Hz；额定输入功率≥1500VA*2。 2、≥7寸液晶触摸屏,微电脑控制操作系统。 3、治疗时间：可在0～99min 内设定，治疗时间结束有语音提示，加热装置自动断电。 4、治疗档位：1～10 档可调，档位越高蒸汽输出量越大。 5、双锅设计 6、预加热时间：≤15min 7、双锅双控双喷头，双路独立控制，可以同时治疗两个病人。

11		十一、床边下肢康复机（需1台） 1、被动模式的转速5～60r/min可调，步长为1r/min； 2、康复器的转速变化率为不大于0.5r/s2； 3、康复器下肢最大输出扭矩为9.2N·m； 4、康复器的阻力扭矩可调节范围:0~20档,调节步长为1。0~20的阻力档位分别对应0~20N·m 的阻力扭矩值，允差为士3N·m； 5、康复器训练时间可调节范围1~99min，步长 lmin； 6、对称性检测：康复器提供肌力对称性信息，对称性信息以图示的方式显示，并含有相对比例数据； 7、具有手动急停保护功能； 8、具有痉挛保护功能：监测到痉挛发生时，康复器作出保护动作并出现弹窗提示，并自动转入反向低速运转。该功能默认为开启状态，可在参数设置时关闭功能； 9、痉挛等级：低、中、高三个等级 10、升降结构：高度可调节最大行程为240mm；下肢驱动机构水平最大可伸缩行程为150mm； 11、连续工作时间：≥8h； 12、工作噪声：康复器在正常工作时的噪声≤60dB； 13、5种训练模式：主动模式、被动模式、主被动模式、助力训练、等速训练； 14、下肢训练装置具有脚踏调节功能；
12		十二、起立床(站立床)（需1台） 1、起立床床体尺寸参考规格：1800mm×750mm×450mm（最低位置，含床垫），允差±50mm； 2、床垫尺寸参考规格：1900*650mm，允差±50mm； 3、床板高度连续可调，床板对称轴中心点距离地面的高度最低450mm,最高800mm，允差±50mm； 4、床板垂直升降倾斜角度连续可调，且最大角度85°，允差-5°； 5、扶手板尺寸： （1）扶手板尺寸（长×宽）参考规格：750mm×350mm，允差±25mm； （2）扶手板到床板的床板的床板距离，及扶手板到床首、床尾距离可调。 6、踏板尺寸与角度 （1）踏板尺寸（长×宽）参考规格：300mm×150mm，允差±50mm； （2）踏板上下倾角、内外翻倾角可调节；

13		十三、下肢助行机器人（需1台） 1、床体直立调节角度0~90°。 2、具有助动脚踏板，活动调节范围：0~200mm，脚踏板高度可根据患者身高，做灵活调节，踏步训练时脚踏板可根据踏步节奏自适应配合，促进患者本体感觉。 3、具有可活动脚踏板，角度可根据不同外翻足型进行调节，方便不同需求患者。 4、踏步速度1步/分钟~80步/分钟连续可调。 5、踏步角度0°~25°可调。 6、治疗时间1~90分钟任意可调。 7、可测量左右足底压力，范围0~60kg，分别显示，方便治疗师研究。 8、床面及脚踏板额定承载≥1350N。 9、额定承载时床面向上转动的平均角速度小于3°/秒。 软件功能: 10、具有用户信息管理功能, 可对用户信息进行增、删、改、查操作, 并对用户信息及训练结果进行报表查看。 11、训练功能，可通过软件进行角度参数的设定，也可以通过治疗师活动用户腿部关节，定位到任意角度，设备进行记录后进行训练，方便对不同患者治疗角度的设定，可分别实时跟踪显示患者腿部受到电机的力矩的大小及脚底压力的大小，训练时可实时调节角度，步速。 12、具有情景互动游戏，可实时反馈双腿用力情况，增加患者在训练时的趣味性。 13、具有评估模式，能评估左/右腿训练过程中的僵硬度。 14、具有主动训练模式、被动训练模式。 15、具有紧急停止键，当按下该键时，所有造成伤害的动作立即停止，起到对用户的保护作用。 16、具有痉挛检测功能，灵敏度应在10%～100%范围内可调，发生痉挛时，设备立即停止，并伴有警告提示音。
14		十四、智能洗浴机（需4台） 1、洗浴控制：铜键双控/单控 2、开关：感应式触摸开关 3、防水等级：≥IP4 4、洗浴电压:12V-24V 5、最高水温：50°C
15		十五、移动升降助浴床（需4台） 1、承重：≥200KG 2、尺寸：2150*810*790*1080mm±10mm 3、材质：不锈钢+碳钢 4、面料：床垫PVC防水布 5、控制：双端手摇
16		十六、可调节洗头车（需4台） 1、可升降，可旋转 2、产品材质：不锈钢管 ABS PP

17		十七、卧床洗头盆（需20个） 1、材质：PP+PU+TPE 2、安装方式：拼接
18		十八、助行器（需50个） 1、轮子尺寸：直径≥13CM 2、档位调节：7档 3、材质：铝合金
19		十九、移位机（需10个） 1、承重≥200KG 2、主架材质：高碳钢 3、调节方式：液压
20		二十、轮椅（需50辆） 1、车架材质：碳钢 2、轮椅坐高：50cm±5cm
21		二十一、智能药盒（需100个） 1、材质：食品级PP+硅胶 2、智能设置：倒计时+闹钟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合同签订生效，满足付款条件，采购方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合法有效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2、 进度款，中标供应商完成设备全部到货、安装调试完毕，满足付款条件，采购方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合法有效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3、 进度款，本项目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全部完成，经采购人整体验收合格，满足付款条件，采购方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合法有效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不得销售。 1、按照采购合同和相关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方法：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甲方进行现场验收。验收时，甲方有权对货物进行随机抽检、检测，若不合格或不达标，乙方须免费退换货并承担产生的所有费用。3、验收内容：①品种、厂家、产地、数量、生产日期、质保期、包装、标识等关键核心信

息，与投标响应一致，符合标准和招标要求。 ②随货技术资料：出厂检验合格证、本批次检测报告、必备证书等。 ③无论何时，若发现货品存在翻新掺假、参数虚标、虚假响应、贴牌、以次充好、恶意竞标等欺诈行为，除退货外，供应商需按合同金额的50%支付违约金。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起一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无

3.5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报告	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	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信用查询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供应商资格1	供应商若经销本项目所含第二类医疗器械，须具备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供应商为对应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可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	供应商资格2	所投医疗器械须提供对应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0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3	投标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最高限价的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4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投标函
5	投标文件响应性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付款方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	1.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赋40分； 2.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任意一项不满足、不具备的，每项扣0.5分，本项得分最低为0分，不计负分。	40.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对本项目的理解与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组织安排，含仓储、运输、交付、安装、检测、调试等内容；②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③安全管控方案与质量保障措施；④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多方协调保障能力。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要素齐全，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实、具体的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措施具备可操作性； 3. 针对性：能够紧扣本项目目标、特点及需求，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 ①供货组织安排（含仓储、运输、交付、安装、检测、调试等内容）：全部要素均有结合本项目的具体、可落地描述，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1分；存在内容简略、部分要素缺失或未结合项目的视为存在缺陷；满分3分； ②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有贴合本项目的时序安排、进度节点及配套保障举措，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1分；存在步骤模糊、计划笼统、保障措施空泛的视为存在缺陷；满分3分； ③安全管控方案与质量保障措施：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控要	12.0000	主观	详细评审方案.docx

		点、质量管控节点及管控手段，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1分；缺少关键管控细节、措施通用性强无针对性的视为存在缺陷；满分3分； ④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多方协调保障能力：人员岗位职责清晰、多方协同机制明确、有可执行的协调保障举措，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1分；人员配置模糊、协调机制笼统无实操性的视为存在缺陷；满分3分。 以上四项评审内容分别独立评审，扣分在对应评审内容的已得分值内进行，对应评审内容最低计0分，扣完为止。若某一项评审内容整体缺失、未编制的，该评审内容扣3分；评审内容已编制但方案存在缺陷的，每发现1处缺陷扣0.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说明：完全满足指内容完整详实、结合本项目实际、措施具体可落地、逻辑清晰、无常识性错误；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空泛、简单套用通用模板未结合本项目、条理不清晰、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可实现的夸大表述、与本项目采购内容不匹配、缺少关键实施细节等情形。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故障反馈时间、故障解决时间及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方案；②服务承诺；③故障反馈时间、故障解决时间及解决措施。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要素齐全，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实、具体的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服务流程、响应机制清晰可执行； 3. 针对性：能够紧扣本项目设备使用场景，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4.5分）： ①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服务团队			

详细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故障反馈时间、故障解决时间及解决措施	、维保方式、定期巡检、培训等具体内容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内容笼统、缺少关键服务环节的视为存在缺陷； ②承诺：有明确、可核验的质保期、上门服务、免费维保等针对性承诺，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承诺空泛无具体指标的视为存在缺陷； ③故障反馈时间、故障解决时间及解决措施：有明确可量化的响应时限、排查处置流程、备用方案，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未明确时限、处置措施模糊的视为存在缺陷。 以上三项评审内容分别独立评审，扣分在对应评审内容的已得分值内进行，对应评审内容最低计0分，扣完为止。若某一项评审内容整体缺失、未编制的，该评审内容扣1.5分；评审内容已编制但方案存在缺陷的，每发现1处缺陷扣0.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说明：完全满足指内容完整详实、结合本项目实际、措施具体可落地、逻辑清晰、无常识性错误；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空泛、简单套用通用模板未结合本项目、条理不清晰、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可实现的夸大表述、与本项目采购内容不匹配、缺少关键实施细节等情形。	4.5000	主观	详细评审方案.docx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具有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性能稳定；②在产品使用、技术保障方面的承诺和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要素齐全，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实、具体的描述；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保障措施清晰可落地； 3. 针对			

	质量保证	性：能够紧扣本项目采购产品特点，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 ①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具有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性能稳定、设备配置先进、选型科学合理：有对应证明材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说明，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仅简单描述、证明材料不全或未结合本项目的视为存在缺陷； ②在产品使用、技术保障方面的承诺和保证措施：有针对本项目的技术保障、质量管控、问题处置的具体举措，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措施空泛、仅套通用模板的视为存在缺陷。 以上二项评审内容分别独立评审，扣分在对应评审内容的已得分值内进行，对应评审内容最低计0分，扣完为止。若某一项评审内容整体缺失、未编制的，该评审内容扣1.5分；评审内容已编制但方案存在缺陷的，每发现1处缺陷扣0.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说明：完全满足指内容完整详实、结合本项目实际、措施具体可落地、逻辑清晰、无常识性错误；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空泛、简单套用通用模板未结合本项目、条理不清晰、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可实现的夸大表述、与本项目采购内容不匹配、缺少关键实施细节等情形。	3.0000	主观	详细评审方案.docx
	进货渠道	供应商承诺所投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备注: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0000	客观	详细评审方案.docx

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在质保期内针对设备出现故障或不能正常工作时候的应急方案（包括确保设备正常使用的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的使用的承诺书）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备注：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0000	客观	详细评审方案.docx
类似业绩	评审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每份业绩证明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合同材料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得0.5分，本项满分4.5分；未提供有效业绩材料的本项计0分。	4.5000	客观	详细评审方案.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投标函

价格评审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供应商，确认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方案.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合同.docx